关于开展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

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积极推进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计划，逐步形成高质量、有特色、覆盖广的教师培训体系，加快建设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和数量

遴选范围原则上为在学校已登记并报有数据的基地。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校企合作机制健全。参与基地建设的二级学院、企业、行业组织等单位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在开展培训工作方面的校企合作机制比较健全。

（二）行业领先管理规范。基地成员单位中的企业应对接我省支柱、优势、特色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或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（或行业龙头企业），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者优先。基地成员单位中的行业组织，应是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正式行业组织。基地成员单位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，内部管理和资金管理科学规范。

（三）培训配套条件先进。基地培训场地设施及设备功能完备，设备技术参数在本行业主流设备中处于先进水平，能较好地满足培训需要。培训场地规模能满足组班培训的需要。基地具有较好的生活配套设施，能够满足异地异校培训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（四）培训师资水平优良。基地已建有一支数量充足、队伍稳定、水平优良、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。其中，兼职教师应具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申报。开展高质量基地遴选工作，是加快建设高水平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纳入各二级学院部门考核。各二级学院要仔细对照遴选条件做好本部门高质量基地的申报工作。入选学校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，专项资助建设经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基地的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填写相关材料，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遴选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申报。申报二级学院要填写《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及《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于11月29日前将上述材料及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，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（1册）报送人事处，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电子文稿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发至电子邮箱2214998526@qq.com，文件命名格式为：XXXX（二级学院）—XXXX（合作行业协会或合作企业）XXX（专业）基地〕。

联系人：张路伊，联系电话：0577-86687553。

附件：

1.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申报表

2.校级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申报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1年11月22日